贝莱德建信理财贝远稳航美元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第 14 期（封闭式）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贝莱德建信理财贝远稳航美元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第 14 期（封闭式）
产品编号	BKBY00GS25072209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5125000085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1 低风险
销售对象	A 类份额（份额编号【BKBY00GS25072295A】）：美元现汇个人投资者 B 类份额（份额编号【BKBY00GS25072295B】）：美元现钞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美元
业绩比较基准	A 类份额：产品到期（年化）3.52% B 类份额：产品到期（年化）3.52%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与产品期限相匹配的银行存款等资产。 1.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及测算：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为例，基于产品发行时外币存款等资产的利率水平和本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相关税费、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后，确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1]。 2.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并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前述模拟测算结果仅为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模拟测算结果，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进行公告。
产品净值披露	1.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00001 美元，小数点六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本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成立后的每周二及产品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详见“四、产品估值规则”。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分红机制	本产品在运作期内无分红计划，详见本说明书“三、产品运作说明”。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9：00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

[1] 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投资策略及各类资产的表现进行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1.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通过公告宣布提前成立本产品。 2.若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出现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规模	1.A 类份额规模上限不超过 1800 万美元，B 类份额规模上限不超过 1200 万美元。 2.产品总规模下限不低于 100 万美元，产品认购份额初始净值 1.000000 美元。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决定产品继续存续，且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产品期限	350 天（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产品终止日	指本产品终止之日，包括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产品终止之日或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产品终止之日。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如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将于产品到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延期方案。
工作日（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	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2.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份额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认购份额确认：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 （募集期本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美元）
认购金额	A 类份额：1 美元起，以 0.01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 B 类份额：1 美元起，以 0.01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费用	1.本产品运作收取的费用：固定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固定管理费率：0.20%/年 销售费率：A 类份额：0.30%/年，B 类份额：0.30%/年 托管费率：0.02%/年，运营服务费率：0.02%/年

	2.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 3.其他费用：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详见本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	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莱德金融管理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资理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经营范围为：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相对稳健保守的投资组合构建，力争获得相对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研究以及对市场资金面的监测和分析，来挖掘收益相对稳定资产的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等资产。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资产：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活期存款、各类银行存款等。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上述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上限或下限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杠杆放大交易，包括以放大交易为目的借入现金，利用融资购买证券，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且适用于本产品的情形。

（三）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四）参与主体

1.产品管理人：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26 号 22 楼（实际楼层 20 层）1 室、2 室及 3 室

主要职责：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等服务。

2.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提供理财产品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3.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本产品目前无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变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A 类份额规模上限：1800 万美元，B 类份额规模上限：1200 万美元

募集期结束之前，如本产品认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结束产品的募集。

2.本产品总规模下限：100 万美元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总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在募集期满后决定按实际募集总额宣布产品成立，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因本产品募集总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而宣布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有权利决定产品继续存续，无需公告调整产品规模下限；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将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如投资者首次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代销机构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投资者认购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购申请成立，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至认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若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交易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三）申购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

（四）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

（五）产品分红

本产品在运作期内无分红计划，如有变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资产估值原则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资产估值要求

1.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本产品某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本产品该类份额的份额总数。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费用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是指本产品份额净值与本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份额分红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分红，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本产品资产净值，并为本产品的购买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4.本产品成立后，每周二及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估值日。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

5.本产品在估值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布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三）资产估值方法

1.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构化主体，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认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

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或份额累计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出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2.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3.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H＝E×0.20%÷365，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下同）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该份额资产净值。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产品终止时一次性划付。

2.销售费：

A类份额：本产品代销机构收取销售费，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该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S＝E×0.30%÷365，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B类份额：本产品代销机构收取销售费，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该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S＝E×0.30%÷365，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每日计提，按季划付。

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E×0.02%÷365，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产品终止时一次性划付。

4.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收取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P＝E×0.02%÷365，P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本产品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产品终止时一次性划付。

5.与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本产品管理人签订的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如有）、税费、清算费、产品成

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6.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

（二）其他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三）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和缴纳。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到期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投资者理财资金（若存续期内进行了分红，则已扣减分红金额）按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到期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客户剩余理财资金按客户持有份额占比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cbwealth.com)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在途资金不计息。**

（三）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3.因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产品收益测算：

1.**以下收益测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下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请谨慎投资。**

2.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购买产品某一份额的收益=$\sum M_0 \times (P_i - P_0)$

M_0：投资者单次认购对应持有份额

P_i：产品终止时产品份额净值

P_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某一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美元，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美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如产品终止时，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506000 美元。

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含历次分红金额（如有））=100,000.00×1.506000=150,600.00（美元）

情景 2：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收益的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收益。

假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某一份额，净认购金额为 10,000.00 美元，购买产品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美元，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如产品终止时，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6800 美元。

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含历次分红金额（如有））= 10,000×0.996800=9,968（美元）

（五）提前终止兑付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及/或产品管理人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六）产品到期后因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时终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并应于产品到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延期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指定渠道或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cbwealth.com）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如产品管理人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投资者投资起点金（份）额及其他产品说明书内容的，应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其中，如因不可抗力或任何突发事件而导致本产品无法落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评估决定免除相应期间的固定管理费，并于免除固定管理费期间的起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将免收固定管理费的起止日期进行公告；

5.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

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在调整生效日（含）前进行公告；

7.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8.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9.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说明书所列各项费用费率（含业绩报酬），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因产品管理人调高相关费率等原因增加投资者负担，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0.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11.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12.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13.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14.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本产品终止前发布公告；

15.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16.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至少通过上述渠道之一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信息披露渠道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账单信息，具体查询方式及账单内容以代销机构规则为准。

八、特别提示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

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日内告知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购买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外国投资者或外国税务居民包括但不限于持外国国籍的投资者及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对产品份额认购;(b)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产品账户。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外国投资者,拒绝其认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产品份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和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30-5001。